

焦作百年

JIAOZUO BAINIAN WENXIAN

第三卷·上

文献

中共焦作市委党史研究室
焦作市档案局 编印



焦作百年文献(1898~2005)(第三卷·上)

中共焦作市委党史研究室
焦 作 市 档 案 局 编印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 A408 室

邮 编:454000 电 话:(0391)3568227

印 刷:焦作日报社印刷厂

发行范围:焦作市内部交流

880×1230 毫米 16K 27.813 印张 900 千字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豫内资焦新出发通字[2007]108 号

内部交流 免费赠阅

《焦作百年文献》编审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杨树平
编委会副主任 李中哲 贾武堂
编委会成员 袁树庄 原永宏 王泽涛 谢琳
史全新 胡小平 董安民 马明仁
范涛 魏丰收 武磊 田立杰
李海松 李世友 薛世孝 陈福雷

《焦作百年文献》编辑部

主 编 王泽涛 谢琳
副 主 编 李迎春 王莉 郑宝金 李全有
执行副主编 李全有 王斐文
责任编辑 王斐文 王桂珠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霞云 司宝玲 刘晓林
乔子启 程春莹

前 言

摆在您面前的这部《焦作百年文献(1898~2005)》,是一部反映焦作及其相关地区近一百余年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变革、进步的文献资料选集,也是一部反映焦作作为近代和现代城市发展、变迁历史的文献资料选集,还是一部为满足各级领导和党务工作者、党史工作者、爱好者了解和研究地方党史、革命史和近现代历史的需要而编纂,且对纪念前人、教育当代、启迪后人很有意义的文献资料选集。

十九世纪末叶的焦作,原本是修武、河内县(1913年2月改沁阳县,1927年8月后为博爱县)交界处的小村,隶属修武县管辖。1898年,英商福公司假豫丰公司之名,攫取了焦作煤矿的开采权。1902年,该公司在下白作村(原焦作人民电影院西邻)购地20余亩建立哲美森(以福公司总董、英前驻沪总领事哲美森为名,又译泽煤盛)矿厂(旧称“北厂”),并建立一、二、三号竖井。随后建立附设电厂(今焦作电厂前身)和生活区哲美森街(后称盐店街,即今焦作市民生街),成为河南最早、最大和使用机器开采的外资企业。1902年冬,该公司修筑矿区至河口的运矿支路道(口)清(化)铁路。1905年7月,清政府以借款方式赎为国有,全长154公里,为河南最早的运矿支路。铁路局及总机修厂均设于焦作(今焦作烈士街南侧,旧称“南厂”)。1909年3月,根据协定,福公司出资在西焦作村北创办焦作路矿学堂(今焦作市解放中路河南理工大学北校区),为我国最早的铁路、矿务最高学府。二十世纪初叶,焦作煤矿进入近现代开采时期,焦作的城市基础也由此逐步奠定。1910年,清政府批准设焦作镇。之后,随着地方华商开办的中州、豫泰、明德煤矿公司于1914年8月合组为中原股份有限公司,并吸收河南省政府公股,建立国内规模较大的官商合办的近代煤矿企业;中原公司与福公司于1915年6月合组为福中总公司,建立中国最早的大型中外合资企业;1933年6月双方再合组为中福两公司联合办事处,中国人开始在福公司与中方合作经营煤矿的最高权力组织中占主导地位,焦作的煤矿业和焦作这座小城都在一步步向前发展。1925年,民国政府设焦作市,归修武县代管,约1935年后复为镇。1945年9月,八路军解放焦作,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太行行署设焦作市,由太行四专署管辖。1948年3月改焦作县,次年5月复为市。1948年10月焦作解放。1949年8月平原省人民政府成立,焦作划归平原省新乡专区管辖,为新乡专署驻地。同年9月,平原省人民政府改焦作市为焦作矿区。1952年11月平原省建

制撤销后,焦作矿区同原平原省黄河以北其他市县一并归入河南省。1953年3月,新乡专员公署由焦作矿区迁驻新乡市。1956年7月,国务院撤销焦作矿区,改设焦作市,由河南省直接领导。1959年12月,国务院批准将修武县、博爱县划归焦作市领导。1960年8月撤销修武县、博爱县建制,其行政区并入焦作市。1961年10月恢复原建制。1983年9月,焦作市实行市管县体制,始辖修武、博爱两县。1986年1月加辖济源县、沁阳县、温县、孟县、武陟县。之后,济源县、沁阳县、孟县先后改为济源市、沁阳市、孟州市。1997年1月,济源市改由河南省直接领导。经过一百年来之发展,今日之焦作,已由地处豫西北一隅的单一生产煤炭的矿区小镇,崛起为以能源、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食品加工业和旅游业等为支柱产业的新型工业城市、旅游城市和区域性中心城市。

焦作是一个伴随着殖民入侵和革命斗争建立、发展起来的城市。英帝国主义者攫取了焦作煤矿的采矿权后,焦作工人阶级就开始了同帝国主义者英勇斗争。五四运动时期,焦作一批先进青年开始接受和传播马克思主义。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给焦作人民带来了光明和希望。1922年,共产党员童昌荣到焦作指导工人运动,成立了道清铁路工会。1923年,道清铁路工人为了声援京汉铁路工人“二七”大罢工举行同情罢工,坚持九日之久,显示了工人阶级“团结的伟大的精神”。1925年7月,焦作第一个党组织——中共焦作支部干事会成立。焦作人民从此在中国共产党和焦作党组织的领导下,展开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不懈斗争。1925年,焦作煤矿工人举行了长达8个多月、震惊中外的反帝大罢工。1927年,孟县数千农民和焦作附近王褚等32个村农民分别发起了声势浩大的抗捐抗税斗争。1932年,沁(阳)济(源)边人民举行了震撼中原的“沁济暴动”,建立了苏维埃区域的雏形。1935年,焦作工学院学生为了声援北平“一·二九”爱国学生运动,督促政府早定抗日大计,集体南下请愿,震惊南京当局。1937年7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焦作于1938年2月建立了道清游击队等抗日武装,3月成立了河南省最早的县级抗日政府——修武县抗日民主政府,点燃了太行南麓熊熊的抗日烽火。在抗日战争中,焦作儿女奋起抗击日军侵略,浴血太行南、豫北八年,配合主力部队歼灭日伪军2.26万人,巩固、发展了太行、太岳抗日根据地,并于1945年8月至11月光复焦作及周边各县,赢得了抗日战争的胜利。解放战争中,焦作人民投入了如火如荼的保卫根据地、解放全中国的斗争。大批优秀儿女参军参战,广大干部民工支援开辟新区,为河南和全国的解放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

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焦作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步入了辉煌发展的新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市人民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艰苦奋斗,拼搏进取,使焦作的各项事业都取得巨大成就。工业成功完成由“黑”到“绿”的战略转移,打破煤炭工业“一统天下”的单一结构模式,实现了机械、电力、化工、冶金建材等多门类工业的长足、综合发展,

形成了铝工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化学工业、能源工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五大支柱产业，培育了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吸引了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进驻焦作，探索出一条工业强市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农业实现产业化发展，从传统低效农业迈向现代高效农业，逐步形成北山发展经济林、中部发展高效种植业、南部滩区发展工业原料林的发展布局，亩产由建市之初的不足100公斤，上升到1998年在我国北方率先实现亩产吨粮市，并实现由单一粮食高产向优质高效的转变；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成为加快农村经济发展步伐的重要促进力量。旅游业顺势突起，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初步实现由旅游资源富市到旅游规模大市的跨越，成功打造了“焦作山水”和“云台山”两个中国旅游的知名品牌，创建了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以云台山为代表的五大山水峡谷景区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首批命名为世界地质公园，被国内旅游界称之为“焦作现象”。城乡面貌发生深刻变化，由建国初期仅有2.5平方公里、2.85万人口的矿区小镇，发展成为现辖二市四县四区和一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面积4071平方公里，总人口352万，其中市区面积424平方公里、人口81万的现代化中等城市。商贸流通业繁荣昌盛，对外贸易发展迅速，一个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完善、辐射力强的现代化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形象已经形成。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加强，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涌现了一批文明系统、文明单位和文明村镇。焦作市先后多次被命名为全省、全国“双拥”模范城。截至2005年，焦作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578.7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16500元；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达到30.2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实现81.3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68.7亿元；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29.6亿元，旅游业综合收入达到47.75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843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831元。这一近一百年来的历史性的巨变，在《焦作百年文献》中得到了真实、全面、客观的反映，从而使它成为记载焦作一百年来革命、建设、发展历程的惊心动魄、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

历史是现实的一面镜子。了解、研究历史是为了掌握现在和面向未来。古人有言：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毛泽东也说过：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从某种意义上说，《焦作百年文献》提供了一面焦作近一百余年来的历史之镜。历史蕴含着宝贵的精神财富。一个成熟的政党，不可能不重视研究和经常反思党的历史和近现代的历史。同样，一个成熟的党组织，一个成熟的党的干部和共产党员，为顺利地驾驭“今天”和正确地预见“明天”，也必须很好地了解和借鉴党的“昨天”和“前天”，以及近现代的历史。当您品读这些凝聚了历史沧桑、承载着历史辉煌的文字，您或许体味的是焦作昔日的苦涩和屈辱，或许感受的是焦作今日的腾飞和崛起，但无论如何，我们相信，您都能从中获取教益，受到启迪，汲取建设更美好的新焦作的无穷力量。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一定要以史为鉴，以市委八届十一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高标准，明确新要求，谋求新突破，全

市上下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坚定信心，真抓实干，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建设富裕、文明、开放、和谐的新焦作而努力奋斗。我们想，这正是我们编纂这部《焦作百年文献》的目的所在。

本书在征编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中共中央两个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历次党代会的决议为准绳，认真贯彻“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比较客观、系统地反映历史，正确总结和揭示焦作历史的发展状况和特点，力争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但由于水平有限，难免有不足之处，望有关领导和单位给予批评指正。

本书在征编的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市直部门、县市区党史部门、河南理工大学、焦煤集团等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2006 年 7 月

编辑说明

一、《焦作百年文献》是一部焦作近一百余年来的文献资料选集，其编辑是为了满足各级领导和党史、史志工作者、爱好者了解和研究地方党史、革命史和近现代历史的需要，供内部使用。

二、《焦作百年文献》收录的文献资料自1898年起，原则上按年月顺序排列延续。但为说明一些大事、要事的来龙去脉，也将反映同一事件的文献资料作了适当集中。

三、《焦作百年文献》重点收录了反映中共活动的文献资料，同时收录了有关焦作经济、政治、社会发展、变革、进步的其它文献资料，以全面反映焦作近一百余年来的历史进程。

四、《焦作百年文献》收录的文献资料，均保持原有的面貌和风格，仅对明显的别字、重字、掉字、倒置字作若干订正，明显的错字、漏字将正字改加于后或适当位置，加[]以示区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字，以×代替；原件的缺损字，以□代替；删节的用……或“略”字；外文翻译过来的文字，保持原样；事件、人物等需要说明的，另加注释。

五、《焦作百年文献》在部分文献下附录了一些报刊资料和其它资料，作为文献的补充，以丰富其内容，增强其史料性。

六、《焦作百年文献》中凡由编者加拟或改订的文献标题，均加以说明；属技术性处理的，不再加注。

七、《焦作百年文献》收录的文献资料标题下均用公元纪年。原件中的清代、民国纪年等仍保持原样，必要时另加注释。

目 录

中共焦作市委批转市委摘掉右派分子帽子领导小组《关于贯彻中共中央〔1978〕55号文件 几个具体问题的实施意见》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	（1）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关于对焦作电厂继续扩建的意见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日）	（3）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召开农村四级干部会议的情况报告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4）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组对中共焦作市委《关于耿起昌残酷迫害赵玉等同志的 调查报告》的批复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7）
唐纪在全市工作着重点转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	（10）
任青一在市委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七九年六月九日）	（14）
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坚决打好国民经济调整的第一仗 ——在焦作市先进集体先进生产（工作）者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	（21）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学习贯彻中央六十二号文件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29）
中共焦作市委批转市委知青领导小组《关于统筹解决我市知识青年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七日）	（32）
中共焦作市委常委关于转变作风的若干规定 （一九七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35）
全市妇女团结起来，在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发挥半边天作用 ——在焦作市妇女第五次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36）
全市团员青年动员起来，做四个现代化的促进派 ——在共青团焦作市第五次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41）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恢复焦作矿务局冯营、演马两矿及根治焦作地下水的初步意见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46）
动员全市职工积极行动起来为“四化”立功 ——在焦作市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五日）	（47）

焦作市绿化造林规划意见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八日)	(51)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关于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的试行办法	
(一九八〇年四月一日)	(53)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组织全市党员认真学习贯彻《准则》和讨论党章修改草案的意见	
(一九八〇年四月八日)	(56)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批转市知青办公室《关于目前我市知青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日)	(58)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改进领导作风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二日)	(61)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继续抓紧抓好整顿治安工作的意见	
(一九八〇年九月五日)	(63)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67)
焦作市物价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68)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关于印发工交、财贸企业扩大自主权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70)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对“文化大革命”和一九五九年“反右倾”中冤假错案平反落实政策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的安排意见	
(一九八一年一月三日)	(78)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的几项补充规定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	(80)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工作的总结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	(83)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转发市委组织部制定的《关于选拔优秀中青年干部的规划》和《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规划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五月三十日)	(87)
中共焦作市委学习和宣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安排意见	
(一九八一年八月七日)	(93)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加强信访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一年九月四日)	(95)
中共焦作市委转发市总工会党组《关于全面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的情况报告》	
(一九八一年九月七日)	(97)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革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发展城市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意见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99)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关于促进地方工业发展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一年十月三十日)	(103)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谈端正党风问题》，坚决纠正请客送礼滥发奖金补贴不正之风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10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焦作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在政协焦作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08）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 ——在焦作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12）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乡、安阳、焦作、鹤壁市由省直接领导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日）	（122）
中共焦作市委转发市科委、市科协《关于组织〈科学技术年〉活动的意见》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123）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市劳动就业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日）	（126）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城市建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五日）	（129）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园林绿化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五日）	（131）
团结起来，争当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先锋 ——在共青团焦作市第六次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134）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改进机关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七日）	（139）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九日）	（141）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检查知识分子工作的总结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144）
中共焦作市郊区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工作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七日）	（147）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支持办好《焦作日报》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一日）	（149）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认真学习《邓小平文选》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河南省地市合并实行市管县体制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	（152）
中共焦作市委常委关于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的十项规定 （一九八三年十月六日）	（154）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市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五日）	（156）

焦作市一九八三年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斗争的情况和今后意见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日)	(157)
解放思想, 大胆改革, 坚决把经济工作搞上去 ——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162)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经济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66)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首批文明单位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一日)	(170)
锐意改革, 勇于创新, 深入贯彻工会十大精神, 努力开创我市工会工作的新局面 ——在焦作市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172)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日)	(179)
解放思想, 锐意改革, 努力开创我市妇女运动新局面 ——在焦作市妇女第六次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一九八四年九月六日)	(183)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日)	(190)
焦作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月季花为焦作市市花的决议(草案)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193)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实现全市党风根本好转的规划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9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焦作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在政协河南省焦作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196)
政府工作报告 ——在焦作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200)
焦作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在焦作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211)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意见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15)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中州铝厂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一日)	(223)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劳动、人事、工资制度改革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二月七日)	(226)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搞活小型工业企业的几项规定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七日)	(229)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一九八五年农村工作的意见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五日）	（230）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整改的意见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232）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天河水库发生的翻沉船特大伤亡事故 的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236）
培养“四有”新人，立志为振兴焦作而奋斗 ——在共青团焦作市第七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240）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带县中努力做好服务工作的情况报告 （一九八五年九月一日）	（246）
中共焦作市委批转市委组织部《关于在党的十三大召开前完成落实知识分子 政策工作的意见》（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249）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 的决定》的意见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253）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在全市开展向河南轮胎厂等五个先进单位和向丁百元等七名 先进个人学习活动的决定 （一九八六年一月六日）	（258）
国务院关于河南省调整扩大市管县领导体制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八日）	（260）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1986）1号和豫发（1986）1号文件 的意见（一九八六年三月）	（261）
加强党的建设，坚持进行改革，进一步开创焦作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在中国共产党焦作市第五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日）	（265）
中共焦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焦作市第五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276）
发扬愚公精神，为实现“七五”计划而努力奋斗 ——在焦作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日）	（280）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六月五日）	（292）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具体措施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294）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和支持加快焦作地区集团项目建设的意见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四日）	（297）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我市一九八七年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 （一九八七年一月七日）	（299）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一九八七年农村工作的意见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日）	（306）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焦作市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311)
政府工作报告 ——在焦作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一九八七年三月六日)	(315)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 (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	(326)
焦作市整党工作总结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330)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开展“新时期共产党员的形象和如何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讨论的意见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六日)	(336)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 (一九八七年八月一日)	(339)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作的总结和进一步做好知识分子工作的意见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四日)	(342)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转发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日)	(346)
武守全在中共焦作市第五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350)
中共焦作市委常委关于加强自身建设和改进作风的规定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二日)	(362)
焦作市人民政府一九八八年目标管理责任制方案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六日)	(364)
武守全在中共焦作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八年四月五日)	(369)
政府工作报告 ——在焦作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六日)	(376)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临汝、济源、禹县改为县级市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八月一日)	(389)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活科技人员、促进科技进步的意见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三日)	(390)
范钦臣在中共焦作市第五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日)	(393)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批转市委政研室、市体改委《关于扩大城区权限,深化城区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	(402)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农业发展的意见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九日)	(40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焦作市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在政协焦作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一九八九年四月九日)	(412)
政府工作报告 ——在焦作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	(419)
焦作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在焦作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二日)	(432)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职能机构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日)	(436)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第一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	(437)
范钦臣在中共焦作市第五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日)	(438)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九年八月七日)	(446)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日)	(448)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沁阳县改为沁阳市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453)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认真加强党的建设的意见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五日)	(454)
范钦臣在中共焦作市第五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60)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意见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66)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九〇年农村经济及农村工作的意见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五日)	(473)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改进领导作风、组织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六日)	(477)
政府工作报告 ——在焦作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七日)	(479)
范钦臣在中共焦作市第五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九日)	(489)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一九九〇年六月八日)	(496)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农业双向承包责任制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一日)	(500)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一九九〇年七月四日)	(505)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凝聚全市人民的力量, 团结奋进、振兴焦作的思路 (一九九〇年九月七日)	(508)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赵春娥式的好工人、优秀共产党员丁百元同志 学习的决定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三日)	(512)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一九九〇年十月)	(514)
张国荣在学习先进经验, 加速振兴焦作步伐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19)

中共焦作市委 批转市委摘掉右派分子帽子领导小组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1978〕55号文件 几个具体问题的实施意见》*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

现将市委摘掉右派分子帽子领导小组《关于贯彻中共中央〔1978〕55号文件几个具体问题的实施意见》批转你们,等参照执行。

中共焦作市委摘掉右派分子帽子领导小组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1978〕55号文件几个具体问题的实施意见 (一九七九年一月八日)

市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1978〕55号文件,做好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和错划右派改正了的同志的安置工作,落实党的政策,结合我市情况,经摘帽领导小组研究,对几个具体问题,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安置的对象、条件和手续

凡在我市的摘帽人员,尚未到达退休年龄、身体健康、能工作和劳动的人员,给予适当安排。对改正人员、原保留公职人员、有技术专长的人员要优先安置。原则上由原单位或合并单位安置,确有困难的,或原单位已撤销的,由市委摘帽领导小组统一安排。

安排就业的手续。凡属我市所划右派,摘帽或改正人员,原则上由原划单位填写安置呈报表,提出安排什么工作、工资级别,经主管区、局、战线审核,报市委摘帽领导小组审批。外省、市、县转入我

* 中共中央〔1978〕55号文件是指1978年9月17日中共中央向全党转发的中组部、中宣部、统战部、公安部、民政部拟定的《贯彻中央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决定的实施方案》。该方案不但对摘了“右派”帽子的人在安置使用等方面作了进一步规定,同时作出了“提职、提级、调资、奖励、授予职称等问题上与其他职工一样对待”的明确规定,而且特别增加了“关于改正问题”的一段话:“凡不应划右派而被错划了的,应实事求是地予以改正”;“经批准予以改正的人,恢复政治名誉。由改正的单位负责分配适当的工作,恢复原来的工资待遇”;“生活有困难的,给予必要的补助”;“原是共产党员,没有发现新的重大问题的人,应予恢复党籍。原是共青团员的应予撤销开除团籍处分”等。